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2〕139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2022年双季稻轮作

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为了更好地加快推进我区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新会区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；并请各镇（街）农办整理好申报资料（包括《方案》中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，村、镇两级公示图片），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8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梁湘怡，联系电话：66629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新会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

新会区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22年轮作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2〕112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借鉴我区近年开展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成功经验，结合实际，为做好我区2022年度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综合镇（街）和有关部门意见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政策扶持，瞄准关键薄弱环节，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试点，持续加力、常抓不懈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促进绿色种植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，推动双季稻和冬种蔬菜等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种植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提升耕地质量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按照“宜粮则粮、应种尽种”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，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。

（二）集中连片推进。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，鼓励试点区域农户、新型经营主体（含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）和其他农业企业等（下称农民）共同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，带动试点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通过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。优先与撂荒耕地复耕种水稻及其他挖潜水稻新增等相关项目对接，合力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。

三、实施内容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内容。2022年全区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1.12万亩。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，集成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的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，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调优耕作制度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农民收入不降低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2022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）

四、试点区域和技术路线

（一）试点区域。按本《方案》的技术路线要求，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村委会（下称试点村）发动有关农民积极参与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下称农办）做好《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》登记工作（详见附件1）；各镇（街）农办在本辖区内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、适合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、排灌方便的试点村和农民，经镇、村二级公示（7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（含附件1、2以及公示照片）；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农办的报送情况，按镇（街）试点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试点镇（街）、村（下称试点区域），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（7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技术路线。采用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”的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。

1.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40亩。

2.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3.试点区域实施秸秆还田及其他综合利用。

4.建立试点区域台账，登记试点区域面积、区域位置、涉及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、每一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、补助信息等。

五、实施主体和方式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试点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为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

1.开展社会化服务。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物化补助生物有机肥、有机物料腐熟剂以及轮作冬种的油菜、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种子、建立试点台账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标竖示范标牌、效益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相片、总结、审计和验收材料等社会化服务。

2.镇（街）农办组织试点村和农民积极实施。早、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；在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过程中，镇（街）农办要组织各试点村和农民按技术指导要求，积极做好开沟、播种、管水、追肥、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。

六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资金规模。市下达我区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67.655万元（约束性任务）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按本项目的《社会化服务合同》条款和进度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。

七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为成员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，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层层落实责任，试点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与示范村（含农民）签订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（详见附件2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督查。区农业农村局、试点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；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。试点区域的镇（街）要做好示范村、农民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搞好总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双季稻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有关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报送情况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省厅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。

（六）做好验收。中标供应商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，具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。

附件：1.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

 2.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

3.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
 4.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

附件1

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

村别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点区域（土名） | 参与农民姓名或名称 | 冬种品种 | 参与试点面积（亩） |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| 农民签字指模确认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全村合计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**村委会申报意见：** |

**备注：冬种品种为油菜、白菜、菜心或迟菜心**

村经办人签字： 村主任签字：

申报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附件2

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点村名 | 试点区域 （土名） | 涉及参与农民 （户） | 参与试点面积 （亩） | 试点地块面积今年是否属于双季水稻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盖公章原件和扫描件各一份）：①有关村的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；②遴选结果在镇、村二级的公示照片； ③区域位置图。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全镇（街）合计 |  |  |  |
| 7 | **镇（街）农办遴选推荐意见：** |

农办经办人签字： 农办主任签字： 分管领导签字：

推荐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

附件3

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乙方：村民委员会（含参与农民）

为切实实施好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，按《新会区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，将位于等（土名）共亩双季稻田的地块进行双季稻+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轮作试点，参与农民户（详见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册）。

二、轮作时间与期限。2022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）

三、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；同意在轮作试点区域种植双季稻以及轮作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四、实施方式。

（一）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、晚稻和轮作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。

（二）在冬种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过程中，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，对乙方轮作试点区域地块开展物化补助等社会化服务。

五、技术指导。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协议文本在本村委会、镇（街）、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主任签名： 乙方村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4

2022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会化服务事项 | 指标 |
| 1 | 技术指导 |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技术指导 | 每户试点农民1份 |
| 2 | 宣传培训 | 在试点区域的镇（街）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（交流）会 | 共3期以上（含），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，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（含）30人。 |
| 3 | 建立试 点台账 |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工作推进情况，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、面积、区域位置，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和补助信息，作物种植、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 | 形成PDF和纸质等台账。 |
| 记录早、晚稻播种种植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 | 相应选取不少于（含）3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，每村选3户参试地块各实割1亩以上（含），测定亩产和总产。 |
| 记录冬种轮作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 |
| 4 | 生物有机肥物化补助 | 全区1.12万亩，每亩补助生物有机肥不少于（含）70公斤；施用的肥料（活菌数≥0.20亿/g 有机质≥40.0%）适宜作物蔬菜，产品属部、省级登记或备案、且2021至2022年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。 |
| 5 | 有机物料腐熟剂物化补助 | 全区1.12万亩，每亩补助有机物料腐熟剂2kg；补助的有机物料腐熟剂（有效活菌数≥0.50亿/g）适宜农作物秸秆利用，产品属农业农村部部级登记。 |
| 6 | 冬种种子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）物化补助 | 全区1.12万亩，每亩补助冬种种子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、迟菜心）种量0.75kg。种子要符合种子质量标准且含有包装，其中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 |
| 7 | 标竖示 范标牌 | 选取有代表性的二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标竖示范标牌。 | 共2个（每个规格：高1.2米，宽1.5米；蓝底白字， 材料为镀锌管、角铁和镀锌板等）。 |
| 8 | 效益评估 | 开展试点工作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。 | 形成总结和项目效益书面报告。 |
| 9 | 满意度调查 | 轮作试点镇（街）、村和农民评价。 | 50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≥90分。 |
| 10 | 总结审计 验收 | 材料整理。 |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。 |
| 项目审计。 |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。 |
| 项目总结、验收。 |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总结，申请验收。 |